

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 : 111/09/27

[機關代碼]3.13.20.12

[機關名稱]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

[單位名稱]管理課

[機關地址] 300新竹市北區北大路97號

[聯絡人] 楊志偉

[聯絡電話] (03)6578866#3217

[傳真號碼] (03)6586035

[電子郵件信箱]wca02045@wra02.gov.tw

[標案案號]B111027

[標案名稱]111年度汶水溪無名橋上游河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-支出標

[標的分類] 工程類 5133 - 水道、海港、水壩及其他水利工程

[工程計畫編號]111-I-01020-029-000

[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]否 · 本案非屬建築工程

[本案是否包括「瀝青混凝土鋪面」、「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(CLSM)」、「級配粒料基層」、「級配粒料底層」或「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」等可使用再生粒料之工作項目] 否

[財物採購性質]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
[採購金額] 32,789,239元

[採購金額級距]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
[辦理方式] 自辦

[依據法條]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
[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]

[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] 否

[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] 否

[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PEC)] 否

[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] 否

[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] 否

[預算金額] 32,789,239元

[預算金額是否公開] 是

[後續擴充] 否

[是否受機關補助] 否

[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且已傳輸其無法決標公告，目前仍未決標] 否

[本工程案是否已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（例如規劃、設計、監造等）] 否

[招標方式] 公開招標

[決標方式] 最低標

[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] 否

[新增公告傳輸次數]01

[招標狀態] 第一次公開招標

[機關自定公告日]111/09/27

[是否複數決標] 否

[是否訂有底價] 是

[是否屬特殊採購] 否

[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] 否

[是否屬統包] 否

[是否已依照「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」辦理] 是

[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檢核結果]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全部項目檢核結果為「無需辦理」或「已完成」

[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] 否

[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] 否

[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] 否

[是否採行協商措施] 否

[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] 否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] 否

[是否提供電子領標] 是

[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] 270元

[系統使用費] 27元

[文件代收費] 14元

[總計] 311元

[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]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

[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]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301專戶

[是否提供現場領標] 否

[是否提供電子投標] 否

[截止投標] 111/10/11 09:00

[開標時間] 111/10/11 09:30

[開標地點] 300新竹市北區北大路97號1樓會議室

[是否須繳納押標金] 是 · 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

[理由] 押標金收款帳戶暫不允許非臨櫃存入

[押標金額度] 1600000元

[投標文字] 正體中文

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 300新竹市北區北大路97號秘書室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] 否

[履約地點] 苗栗縣(非原住民地區)

[履約期限] 自開工日起300日曆天

[是否刊登公報] 是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 · 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] 否
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] 是
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] 是

[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] 否

[廠商資格摘要]

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

乙等綜合營造業(含)以上

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] 否

[附加說明]

[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] : 招標文件及圖說採電子領標方式購領，請廠商自公告日起至截標日止，逕至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。

[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] : 電子領標工本費270元。

[其它] :

1.電子領標投標廠商未附『電子憑據書面明細（明細編號不得重複）』（經通知廠商提出說明，其說明內容經機關認為不合理者）以不合格標論。

2.押標金繳退注意事項：(1)請閱本局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(2)票據以【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】為受款人(3)以現金繳納者，請匯入本局押標金專戶【台灣銀行新竹分行015036071905帳號】，並將收據影本裝入證件封內或當場繳交（以此方式繳納者無法於開標當日退還，需於開標後五天內退還）；本局不受理現金當場繳納。

3.投標文件應密封，並於收受截止期限前，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局。

4.參加投標廠商應繳證件請參閱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須知，證件應繳與原件內容相符之影印本，違者所投標單以不合格標論。

5.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認為違反法令者，請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日(其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)前以書面向本局提出，逾限者不予受理。

6.履約保證金繳納金額新台幣3200000元整。

7.檢舉機關不法函件：

(一)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政風室(地址：新竹市東區北大路97號或電話03-5319487)

(二)法務部廉政署(二十四小時檢舉中心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、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02-23811234、電子郵件檢舉信箱：gechief-p@mail.moj.gov.tw)

(三)法務部調查局(地址：23149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

(四)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(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56號、檢舉電話：(03)5558888)

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(地址：新竹市經國路三段126號、檢舉電話：(03)5388888)

(五)中央採購稽核小組(地址：11010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、E-mail：audit3@mail.pcc.gov.tw)

(六)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(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、電話02-23971592、傳真：02-23971593、E-mail：ps.unit@moea.gov.tw)

8.如已領標者，於開標前請隨時注意本案是否有更正招標公告，對工程內容及圖說有疑問者，請洽招標公告前列之本案聯絡人。

[是否刊登英文公告] 否

[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]

[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]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

[申訴受理單位]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)

[檢舉受理單位]

新竹市調查站-(地址：30001新竹市東區經國路三段126號;新竹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3-5388888)

部會署-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、電話：02-23971592、傳真：02-23971593)

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

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
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[招標公告傳輸時間] 111/09/26 10:35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